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对购买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敦力

朱永平

杨 鹏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